

证券代码：836006

证券简称：中汇影视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t Media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大厦第 12 层)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重大风险提示.....	12
八、中介机构信息.....	12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十、监事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甲方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现有股东	指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中汇影视

(三) 证券代码： 836006

(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12层

(五)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第12层

(六) 联系电话： 0755-85255170

(七) 法定代表人： 孙莉莉

(八)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艳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筹集影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份，除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1) 公司在册股东；(2) 其他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要求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或债权方式认购均可，在上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投资者中，公司将优先选取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方向的投资者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求等，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中，经了解相关主体之意愿，三七互娱有意以持有公司的债权参与本次认购，三七互娱尚未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以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股。

2、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24,501.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8,322,218.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4,061,033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减发行费用前）。意向发行对象三七互娱拟以持有公司债权 5,000.00 万元认购，以债权认购部分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应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登记在中登公司。若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转让受到《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限制。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发行对象三七互娱拟以持有公司债权 5,000.00 万元认购，以债权认购部分计入募集资金总额。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三七互娱借款及支付利息、影视剧投资。

项目内容	预计现金出资累计募集资金（万元）
偿还三七互娱借款及支付利息	28,000.00
影视剧投资	8,000.00
合计	36,000.00

2、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除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所持公司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及向三七互娱发行股票申请撤回发行备案材料之外，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偿还三七互娱借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向三七互娱借款为 3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用有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剩余需偿还借款为 25,000 万元。拟偿还三七互娱借款

及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	借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支付利息（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三七互娱	6%	2016年6月14日 至2018年6月13日	5,000.00	600.00	5,600.00
		2016年7月15日 至2018年7月14日	10,000.00	1200.00	11,200.00
		2016年10月18日 至2018年10月17日	10,000.00	1200.00	11,200.00
合计			25,000.00	3,000.00	2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三七互娱借款及利息，该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借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的情形。公司借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根据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三七互娱的《协议书》，如在上述借款到期之日前，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且在中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募集资金可以使用使得借款本息提前归还，未用于支付利息部分将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用于影视剧投资，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在每一笔借款到期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仍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且未在中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募集资金不能使用而导致上述借款期限展期的，展期期间产生的利息，公司将通过影视剧项目回款或银行授信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影视剧投资

国内外精品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与发行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影视剧投资、制作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市场环境竞争地不断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在影视剧方面的投入。公司已参与制作、投资并出品的影视剧作品有：青春时尚励志电视剧《深圳合租记》、家庭伦理都市情感剧《如果爱可以重来》、都市轻喜剧《前夫求爱记》、当代婚姻题材励志电视剧《头号前妻》、古装奇幻剧《奇星记》、穿越网剧《寻找前世之旅》、谍战动作片《热血勇士》、大型

古装传奇新正剧《将军在上》、改编自东野圭吾代表作的电影《嫌疑人 X 的献身》等。为巩固公司在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领域的优势，加强头部内容的投资、制作开发能力，公司 2018 年预计影视剧投资金额将达到 2 亿元以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影视剧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视剧《这就是生活》	10,000.00
2	定制电视剧《别人都说我们会分开》	7,200.00
3	定制电视剧《听，他在说》	5,000.00
4	电视剧《艳势番》	2,800.00
5	电影《少年的你如此美丽》	500.00
6	电影《快把我哥带走》	400.00
	合计	25,900.00

上述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最终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投资项目的片名最终以取得的发行许可证为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部分资金需求，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影视剧投资的，公司将通过影视剧项目回款或银行授信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综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三七互娱借款及支付利息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提升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用于影视剧投资将有效满足主营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三、非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认购股份的资产为三七互娱持有公司的债权 5,000 万元。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七互娱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三七互娱持有公司的部分债权账面价值为 5,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三七互娱与公司往来款项共计 30,000 万元，以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三七互娱的 1 亿元借款其中的 5,000 万元债权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与非现金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认购涉及的债权系由以下事项产生：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与三七互娱签订的《协议书》，三七互娱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本次非现金认购股份的资产包括三七互娱持有的 5000 万元对公司的债权，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三七互娱享有的对本公司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运用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115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5,000 万元债权资产转为股份，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债务状况和现金流的改善，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并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4,061,033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股票仅由一位或两位投资者认购完毕，将可能导致第一大股东变动。经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孙莉莉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将结合投资者申购意向，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维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不变。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岗

项目小组成员：吴岗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林青松、刘晓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449

传真：010-8839544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铁华、李欢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莉莉

侯小强

董俊

杨旭村

顾永喆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小强

董俊

戎卫华

段春辉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十、监事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厉伟

陈有方

路晓艳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